

#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2016〕23号

##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涉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按照谁许可谁监管的原则，经2016年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涉及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明确。

一、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监管部门：运输车辆驶出源头单位前和驶入卸货地后，工业企业由环保局监管，建筑工地由住建局监管，建筑垃圾由城管执法局监管。

运输过程中，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由城管执法局监管，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外的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由交通运输局监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治理超限超载过程中对发现的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应及时分类抄告并移交环保、住建、城管、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处理。

二、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监管部门：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由城管执法局监管，其他区域由环保局监管。

三、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

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管部门：食药监管局。

四、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管部门：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由城管执法局监管，其他区域由环保局监管。

五、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监管部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和“除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外的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农委监管。

“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城管执法局监管。

六、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监管部门：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由城管执法局监管，其他区域由环保局监管。

七、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监管部门：公安局。

八、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管部门：建筑工地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地由住建局监管；绿化建筑工地由园林中心或林业局根据职责分工监管；交通建筑工地和涉路施工工地由交通运输局监管；水利建设工地由水务局监管。

荥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9日

---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印发

---